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012

2013年04月

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瑞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镁钢	董事	因个人出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否

	2013年1-3月	2012 年	三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543,387,371.41	530,128,341.08	530,128,341.08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48,305.84	24,344,032.77	24,262,594.19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24,814,096.51	23,351,104.90	23,269,666.32	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422,404.05	19,813,117.25	19,813,143.10	-12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097	0.097	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097	0.097	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1.86%	1.86%	0.14%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	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1,564,021,934.30	1,557,127,778.62	1,557,127,778.62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183,733.59	1,276,435,427.75	1,276,435,427.75	2.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昌平 区二三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 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本 期收到补贴资金 45 万元计入补 贴收入。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吉发改投资【2010】54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全省物流业 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 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

		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取得物流补贴 400 万元,本期确 认补贴收入 20 万元,根据政府 补助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705.00	
所得税影响额	49,70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1,787.77	
合计	934,209.3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沿	东结情况
双小石柳	放水圧灰	14以17月11(70)	17100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129,720,000	97,290,000		0
庞海控股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20.97%	52,640,000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转持三 户	国有法人	2.25%	5,640,000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 有限公司一泽熙 1 期单一资金信 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1,260,302	0		0
彭友龙	境内自然人	0.17%	430,229	0		0
科思项目管理 (中国)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386,519	0		0
彭友赠	境内自然人	0.14%	363,100	0		0
许松原	境内自然人	0.11%	279,940	0		0
李文秉	境内自然人	0.1%	262,368	0		0
周莉萍	境内自然人	0.1%	259,75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nr. <del>/.</del> -	わる	<b>生七工阳色为体肌以料息</b>		股份	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5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40,000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3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 户	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泽熙 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260,302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02
彭友龙	430,229	人民币普通股	430,229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86,519	人民币普通股	386,519
彭友赠	3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100
许松原	27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79,940
李文秉	262,368	人民币普通股	262,368
周莉萍	2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 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2、以上其他股东与公司系。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3.75%,主要原因系支付工程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4.80%,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处于春节销售旺季,销售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3.69%,主要原因系支付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小股东2.59%股权,股权转让款已由吉林得利斯代付,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相关转让手续未完成,该部分款项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净值记入其他流动资产,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转让手续已经完成,因而冲减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63.4%, 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55.78%,主要原因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9,013,103.06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6.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42.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款的增加金额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1,950.88元,降低70.22%,绝对额较小。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9.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7.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货款以及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39.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69.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红利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 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第一 大股东诸城同	(1)公司第一 大股东诸城同	2010年01月06 日		严格履行

路人投资有限	路人投资承诺,		
公司(2)公司			
	上市之日起三		
	上巾之口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		
	1 八千万四,小 转让或者委托		
事、高级管理人			
员	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		
	回购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在报		
	告期内公司第		
	一大股东严格		
	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实际		
	控制人郑和平		
	先生承诺: 自发		
	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所持诸		
	城同路人投资		
	有限公司和庞		
	海控股有限公		
	司的股权,也不		
	由该两公司回		
	购其所持股权;		
	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		
	其间接持有的		
	股份。在其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		
	其所持诸城同		
	路人投资有限		
	公司和庞海控		
	股有限公司的		
	股权分别不超		
	过其所持该两		
	公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		
	其间接持有的		

同技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总数 的 25%。或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 其所持诸城同 路人投资有限 公司和亳海控 股有限公司的 股权及其间接 持石的发行人 股份。(3) 查 # 郑钦照、董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经报 贯、监经经理 发本总监郑珠 光、康谦事会秘 生工建筑。上述 重事及高 级管理人是职明 间,何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和股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服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服权不超 过其所的设行人 股份总数的 关系。离平转让其间 转有的股份 不超过时时 大人股资有和股公 司的股村 大人股资的 多。 第二,是一 大人股资有的股份 不超过时时 大人股资有的股份 不超过时时 大人股资有的股份 不超过时时 大人股资有股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不不转让其 所有的股份 不超过时时 大人股资有及政的 25%。每年存让其 所有的股份 不超过时时 大人股份总数的 25%。每年存让 其所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有不转让 其所有的股份 不超过时时 大人股资有及及其 间接对有的发 大人股份有的发 大人股份。		股份不超过其
行人股份总数 的 25%; 內限詞 半年內, 不转让 其所持諸城同 路人投资有限 公司和庞海控 股有限公司的 股权及公司核 股权(3) 董事 郑转铜、董于干 靖波、董惠廷元章 对外部的发行人 股份。(3) 董事 郑转铜、董于干 靖波、董惠廷元章 对外部 总经购验 技术总监亚典 对外总监秘(4) 大、原面亚,上述 董事、此述 董事人战。第一人及项 第一。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域问路 人投资和效公 司股权权不超 过其所移这公 司股权权和超 过其所移动公 司股权 打工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名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 為职后半 年內, 不转让其 所持诸域同路 人投资有及支 司的控权及支		
的 25%: 离职后 平年內,不转让 其所科语域同 路入投资有限 公司和庞海控 股有限公司的 股权及河内人 股份 (3) 董事 郑钦颖、董事于 瑞愈、董事于 瑞愈、董事于 瑞愈、董事于 北京 马岛监杨松 国、和监总处理兼 技术总监部会课 节上雕飾,上述董事、上述董事、上述董事、上述董事、上述董事、上述董事、上述董事、上述董事、		
半年內,不转让 其所持诸城同 路人投资有限 公司和庞海控 股石队公司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3) 查事 郑钦佩、董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难 男务总监经理 男务总监经理查 男务总监检理查 男务总监检理查 是不是一个。 第一在转时独 在来上达 查事。上及高 经管理人员承 诺,在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或石限公 司的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取旧 按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取份 不超过其间 按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 按特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 按特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 特诸或问路 人投资分数的 25%。 每年转让其 所转诸或的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其所持諾城同 路入投资有限 公司和庞海空 股在限公司的 股及及月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3) 董事 郑铁派、董事于 琉波、董事于 琉波、董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郑进 光、原董事会秘 七王渊谯,为及 诸:每年秋上述 董事,已述 董事,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打印按特色的发行人股份。(3) 董事 郑钦、 董事 郑钦、 董事 郑钦、 董事 郑钦、 董事 郑钦、 董事 郑钦、 董事 王永 功、 副总经理兼 敖 外 总监 新王 永 功、 副总经理兼 技术 局监 斯 五 决		
公司和庞海控 股有限公司的 股权及其间按 特有的发行人 股份。(3) 董事 郑统、监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兼 對系总监新程 對系总监郑理, 光、原董事会程 书王濂海,上及高 级管正人政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权不超 过其所移该公 司防股移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同 接将石的股份 不超过其例份 不超过其间 接将石的股份 不超过复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该有限公 司的股权的 之%。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时其 所持该有限公 司的股权 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及政权。		
股有限公司的 股权及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3) 董事 郑徐帆、董事于 瑞波、脂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秘经 国、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郑法 光、原董事会秘 书王濉海,上述 董事、监事会秘 书王濉海(人员承 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间路 人投资有配公 司的股份公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间路 人投资有配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被权及其 间被权及其 间被权及其 间被权公。		
股权及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3) 童事 湖谈。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3) 童事 郑钦敏、董事于 瑞波、董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秘伦 国、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郑洪 光、原董海,上述 董事会 书王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股公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司的股份 25%。每年转让其同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份 25%。每年转让其同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大同路 大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特有的发 行人股份。		
股份。(3)董事 郑续钢、董事于 瑞波、监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兼 財务总监杨松 国、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强洪 光、原董事会秘 书工滩海,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人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被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同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整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整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形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 每年转让其同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 移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商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郑镁铜、董事于 瑞波、监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秘经 国、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郑洪 光、原董事会秘 书王濂海,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路 持有的股份。 有时限公司的股权及其 间的股权及其 间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環波、监事王永 功、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畅松 国、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郑洪 光、原董事会秘 书王潍海,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功、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杨松 国、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郑洪 光、原董事会秘 书王潍海,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谎: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 按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 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财务总监杨松 国、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郑洪 光、原董事会秘 书王潍海,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国、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邓洪 光、原董事会秘 书王滩海,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份		
技术总临郑洪 光、原董事会秘 书王潍海,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谎: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 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光、原董事会秘书王潍海,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书王潍海,上述 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技术总监郑洪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光、原董事会秘
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其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书王潍海,上述
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
间,每年转让其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级管理人员承
持有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诺: 在其任职期
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间,每年转让其
司的股权不超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持有诸城同路
过其所持该公 司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其间 接持有的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人投资有限公
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司的股权不超
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过其所持该公
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司股权的 25%,
不超过其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每年转让其间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接持有的股份
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不超过其间接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持有的发行人
年内,不转让其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总数的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5%; 离职后半
所持诸城同路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年内,不转让其
人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所持诸城同路
司的股权及其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甘仲对公司由小股左庇佐系建	
<b>承诺基杰及时履行</b>		
大明尼日从时1001 C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各项承诺都在严格履行中

##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0%	至	20%
2013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47	至	3,416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去年 12 月收购了同路热效益;低温肉制品与冷却肉产品交动。		双,预计会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 同期相比预计不会产生很大波

###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万元)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万 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0	
期末合计值	占期末净资产	产的比例(%)						0%

###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损 益(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0	 0.00	0.00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81,112.56	150,300,99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	2,080,000.00
应收账款	190,763,397.80	131,740,788.59
预付款项	62,855,206.52	47,014,236.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28,661.98	7,777,24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770,886.57	246,105,39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10,793.56
流动资产合计	603,199,265.43	596,929,45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ı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7,414,512.29	767,976,852.05
在建工程	53,787,570.23	52,629,651.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530,785.11	138,312,91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9,801.24	1,278,91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822,668.87	960,198,326.73
资产总计	1,564,021,934.30	1,557,127,77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35,609.78	3,425,000.00
应付账款	138,866,553.51	125,284,462.16
预收款项	37,378,691.78	40,503,26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052,006.35	29,293,587.68
应交税费	-80,635,641.25	-80,000,62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13,103.06
其他应付款	81,814,065.70	90,793,848.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811,285.87	218,312,63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	1,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	1,600,000.00
负债合计	211,211,285.87	219,912,633.8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资本公积	770,790,299.04	770,790,299.0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05,241.46	19,905,24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488,193.09	234,739,887.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183,733.59	1,276,435,427.75
少数股东权益	50,626,914.84	60,779,71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2,810,648.43	1,337,215,14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计	1,564,021,934.30	1,557,127,778.62

法定代表人: 郑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瑞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_			
	<b>_</b>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7八日	/ カイント イン 中次	/A1 // 4//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01,612.60	76,031,86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9,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907,712.00	51,174,208.07
预付款项	23,900,245.30	11,135,241.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103,654.09	142,836,533.28
存货	68,228,590.92	80,957,81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0,941,814.91	381,135,661.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639,811.01	719,639,811.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972,269.97	300,455,585.14
在建工程	663,500.00	11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45,085.78	14,837,003.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7,357.36	7,456,06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148,024.12	1,042,498,466.74
资产总计	1,445,089,839.03	1,423,634,12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35,609.78	3,425,000.00
应付账款	235,595,255.33	227,788,505.86
预收款项	5,923,956.83	9,386,249.18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589.97	14,701,979.83
应交税费	3,100,243.66	-1,396,144.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13,103.06
其他应付款	45,115,382.34	31,391,77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629,037.91	294,310,46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7,629,037.91	294,310,46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资本公积	767,096,911.46	767,096,911.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05,241.46	19,905,24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458,648.20	91,321,51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7,460,801.12	1,129,323,66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445,089,839.03	1,423,634,127.93

2.1.	
TT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瑞芳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3,387,371.41	530,128,341.08
其中: 营业收入	543,387,371.41	530,128,341.08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010,328.95	500,898,827.70
其中: 营业成本	461,570,686.51	451,901,394.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8,302.40	2,506,206.36
销售费用	35,828,093.59	32,190,996.87
管理费用	14,005,685.27	12,307,015.66
财务费用	-454,938.40	-1,044,747.29
资产减值损失	1,732,499.57	3,037,961.57
加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 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8,377,042.46	29,229,513.38

加 : 营业外收入	1,009,255.00	1,065,061.17
减 : 营业外支出	13,550.00	45,50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9,372,747.46	30,249,073.67
减: 所得税费用	3,777,243.85	6,281,62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5,595,503.61	23,967,452.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48,305.84	24,262,594.19
少数股东损益	-152,802.23	-295,142.1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3	0.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3	0.0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595,503.61	23,967,45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25,748,305.84	24,262,59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802.23	-295,142.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瑞芳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5,907,412.83	173,379,345.48
减:营业成本	138,026,515.66	126,855,74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4,186.98	2,041,214.93
销售费用	16,750,495.93	15,712,727.94
管理费用	6,710,088.69	6,115,958.17
财务费用	-383,699.50	-978,210.97
资产减值损失	2,685,159.27	964,04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178,733.34	1,251,19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0,663,399.14	23,919,059.20
加: 营业外收入	186,117.48	13,980.32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10,849,516.62	23,933,039.52
减: 所得税费用	2,712,379.15	5,983,25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8,137,137.47	17,949,779.64
五、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2	0.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2	0.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37,137.47	17,949,779.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瑞芳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016,623.47	526,400,78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3,789.62	11,821,72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60,413.09	538,222,50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068,311.69	453,735,81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26,217.86	28,462,51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8,916.64	20,011,80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9,370.95	16,199,23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982,817.14	518,409,36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404.05	19,813,14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83,673.70	15,327,89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3,673.70	15,327,89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3,673.70	-15,327,89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50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508.61	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8,613,809.55	
的现金	8,013,80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61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9,4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918.99	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83,996.74	5,465,250.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78,858.33	259,766,09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94,861.59	265,231,347.39

法定代表人: 郑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瑞芳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79,069.96	166,976,92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5,476.50	2,240,6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64,546.46	169,217,61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57,010.16	109,460,81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21,479,244.84	13,216,02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9,759.79	13,952,46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8,893.49	25,096,11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14,908.28	161,725,4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361.82	7,492,20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8,733.34	1,251,19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8,733.34	1,251,19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4,812.30	10,801,36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4,812.30	11,821,36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6,078.96	-10,570,17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50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50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8,613,80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61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9,4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91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4,359.77	-3,077,973.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09,721.40	146,345,09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5,361.63	143,267,116.9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瑞芳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